**关于我校青年教师承担的**

**“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课题项目管理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**各学院、部门：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各项工作管理，根据教委人事处的要求，学校人事处、科研处组织对2008年以来我校青年教师承担的“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课题项目进行了整理，组织专家对2008-2013年期间我校教师所承担的课题，按学校科研管理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、认真检查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在检查验收工作中，尚未通过和未提供验收资料的42项，其中已经离职人员29项课题予以终止，其他13项再次与当事人和学院领导沟通决定，最多再延期半年至2017年3月。课题经费和指导费全部暂停使用；

2. 2015年项目开题21项，如期进行，指导费发放1500元，今年寒假前组织进行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通过后，经费按照新规定发放到位。

3.已经通过中期检查的2014年课题16项，督促进度，发放指导费2500元，

明年3月份组织进行结题验收；

4.多年来延期半年的课题13项，均已经超过期限，2016年12月以前学校进行验收，验收后决定经费发放；

5. 经过验收合格结题66项，发给评审合格通过结题证书（其中优秀人员发给优秀证书予以鼓励）；完成优秀项目发放奖励金2000元（奖金在科研管理费中支付）；根据立题要求，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正常发放课题经费和指导费（指导费是指教委有明确规定的，立题时明确预算的，并在课题经费中使用。在课题结题以前离开学校人员，不再补发指导经费）。

6. 2016年立题45项，从今后起，课题经费和指导费分三次发放，立题开题后发放30%，通过中期检查发放30%，结题发放40%。指导教师由学院统一组织团队进行指导，并承担领导责任。指导经费额度发放到学院，由学院分配到教师个人。

 学校希望全体青年教师要不断加强职业素养的培育，不断提升自身的科研能力，努力使自己不仅成为一位优秀的教育工作者，更要是一位优秀的科学研究者！

 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

 2016年9月8日